**教师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）**

**补发换发工作流程**

本流程适用于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、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等三种情况。

**一、受理机构**

由原发证机关（或指定机构）受理。

高等学校、普通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证书，在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理。

普通初级中学、普通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，由原发证的区县教委（教育局）或其指定教师进修学校办理。

**二、资料准备**

（一）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类。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；

3.《教师资格证书》补换发申请表》（样表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，除签字、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）；

4.2008年以前认定的证书，申请人还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1份。复印件须签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类。

1.个人基本信息如持证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等有误。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本人正面1寸免冠证件登记照一张；

（4）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》（样表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，除持证人签字、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）；

（5）身份证号码因公安机关错号、重号等发生变更的，需另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2.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如资格种类、任教学科、证书号码、认定机构等有误，需要提供上面（1）—（5）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6）本人认证教师资格证书时的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7）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1份。复印件须签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；

（三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类。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《<申请表>遗失情况登记表》1份（样表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。特别提醒：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和联系电话）；

4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）》1式2份（样表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，除本人签名、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,签名和日期须手写）。

**三、受理时间及方式**

（一）办理时间：每月20日后的5个工作日。（先电话预约）

（二）委托办理情况：以上证书或表格均可委托他人办理，但申请人须填写委托书。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委托书样表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，填写后打印签字，由被委托人携带相关资料办理即可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(办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)

地址：南岸区四公里学府大道9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楼503室；

电话：023-62658186

电子邮箱：cqjszg@163.com

(二)南岸区教育委员会（办理初级中学教师资格、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）

地址：南岸区茶园新城广福大道22号南岸区教育委员会418室；

电话：023-62805305；

电子邮箱：254990764@qq.com